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函

地址:30041新竹市中央路112號6樓

承 辦 人:塗小姐

電 話: 03-5336060#402 傳 真: 03-5216893

電子信箱:nh03023@ntbna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: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11403295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 (1140329589ATA ATTCH1. jpg、1140329589ATA ATTCH2. jpg)

主旨: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114年5月1日至6月30 日止,請協助宣導所屬員工利用手機報稅或自行以憑證 (或行動電話認證)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4月9日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400027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自110年推出手機報稅新措施,針對手機報稅功能持續強化,包括可編修配偶、受扶養親屬、所得及扣除額資料,並提供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帳戶等多元繳稅方式、以及線上客服、附件上傳等服務,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所屬員工自行利用手機或以憑證辦理結算申報,退稅則採帳戶直撥退稅,方便快速又簡單。
- 三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措施:
 - (一)為增加網路報稅便利性,本年度優化網路申報流程,納 稅義務人通過身分驗證登入手機報稅或網路申報系統(線







- (二)基本生活費及各項免稅額、扣除額提高:基本生活費 210,000元、免稅額97,000元、標準扣除額單身131,000 元(配偶合併申報者為262,000元)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18,000元。
- (三)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擴大適用至6歲以下子女,申報扶養 第1名子女每年可扣除150,000元,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 每年可扣除225,000元,取消排富規定。
- (四)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項目,納稅義務人與配偶 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 自住,所支付之租金,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上限提高至 180,000元,惟綜合所得稅申報稅率在20%以上者,排除 適用。
- 四、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,非屬第一批退稅範圍,欲提早退稅者,請改用手機報稅或使用憑證網路申報。
- 五、請多利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稅,E指繳稅最速Pay,詳請參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電子支付工具繳稅專區(首頁〉主題專 區〉稅務行政〉行動支付專區〉電子支付工具繳稅專 區)。
- 六、需查調113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民眾,不用請假到國稅 局排隊,可持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,隨時就近至 四大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機(KIOSK)列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







「查詢碼」。

七、隨函檢附宣導DM,惠請置於網站公告問知或寄至同仁信箱。

八、如有疑問,歡迎Email本案承辦人或來電洽詢。

正本: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

副本: 2025/05/05



